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暑假前后“润心行动”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：

为深入贯彻全国、全省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认真落实省教育厅等十五部门印发的《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》和省教育厅《关爱青少年心理健康“润心行动”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切实做好2024年暑假前后“润心行动”相关工作，维护广大中小学生身心健康，让学生度过充实而美好的暑假生活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落实责任清单，做好暑期心理关爱工作。暑假前，市、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就关爱青少年心理健康工作进行专项部署，按照省教育厅印发的《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和生命健康关爱工作重点事项清单》要求，明确任务分工，强化责任传导，健全相应机制，确保工作落细落实，做到暑假期间心理关爱工作不松懈、联系不断线、服务不缺位。各地各校要严格执行教育部“规范管理年”相关要求，安排好学生的暑期学习和生活，为学生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。暑假结束前，要及时指导家长关注孩子心

理变化，建立良好亲子关系，有效疏解“开学焦虑”。各学段所有毕业班级学生，由原毕业学校负责延伸管理和关心关爱，不得推诿职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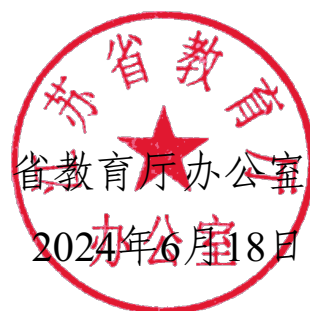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加强安全教育，科学安排假期作业和活动。各校在放假前要对学生加强安全教育，开展安全提醒，特别要做好户外活动、水域安全等方面的安全知识普及和应急处理能力培训，增强学生自我保护意识和应变能力。在安排假期作业时，应当充分考虑学生的身心发展特点和承受能力，作业形式注重活动性、实践性和探究性，书面作业合理适量。支持家长陪伴孩子开展健康文明的假期活动，注重社会实践，做到寓教于乐、融学于趣。提醒家长理性看待、慎重选择夏令营和校外培训，防止发生侵害学生合法权益、危害身心健康事件。在假期中，各中小学原则上不组织学生集体外出活动。确需安排的，严格履行报备手续，精心精细安排行程及内容，确保学生健康安全。开学后一周内不安排任何形式的考试，适当给予学生新学期适应期。

三、开展家访，关注重点学生心理健康。暑假期间，各地各校要组织校长、班主任、心理教师、任课教师等对重点学生开展家访，了解学生暑期学习生活情况，提供支持与关怀。要提升家访能力，把握家访契机，讲究家访艺术，多开展“鼓励式”家访。各地各校要持续关注重点学生群体，对单亲、离异、留守、随迁家庭学生、学习压力较大学生、有先天性疾病或体质特殊学生、存在精神或心理问题学生等，要组织班主任和育人导师经常性给予学习生活上的关心关爱。引导学生及家长正确看待心理问题，

提供专业求助渠道，消除“病耻感”。对于可能存在心理疾患的学生，要指导家长采取相应的心理咨询、专业治疗等方式实施科学有效干预，促进学生身心健康。

四、推进校家社共育，协同呵护学生心理健康。各地各校可以根据学生年龄段特点，协同民政、团委、妇联等部门（单位）在假期组织开展相关活动，为学生和家长提供更多的关爱与帮助，引导全社会共同关注学生心理健康。要通过多种渠道向家长普及心理健康教育知识，指导家长掌握与孩子有效沟通的技巧，提升亲子沟通成效；指导家长尊重孩子的健康情趣，培养孩子良好的学习和生活习惯，积极引导孩子按时作息、经常参加户外活动、主动承担家务劳动、科学合理使用电子产品。

各地要将本通知精神迅速传达到本地各中小学，并按要求认真落实到位。如遇突发问题，要第一时间报告情况。联系人：夏春娣、程羽慧，联系电话：13952855927、15910881323。



（此件不公开）